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壹、法治教育與司法保護公益關懷方案

一、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禮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外聘)	30小時 15小時	2,000	60,000 30,000	60,000 3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活動課程減少，經費調整至海報、看板、布條項下
資材費	1式	25,500	25,500	25,500		活動所需教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獎品費	135個	200	27,000	27,000		反毒、反詐、反霸凌、反賄選有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100人次	90	9,000	9,000		飯盒或餐點
宣導品	1式	53,000 33,000	53,000 33,000	53,000 33,000		單價400元以下場次減少、活動減少，經費調整至海報、看板、布條10,000元。調整10,000元至附件7項下
雜 費	1式	5,000	5,000	5,000		
海報、看板、布條	1式	0 40,000	0 40,000	0 40,000		製作平面宣導由講師費項下轉入30,000，宣導品項下轉入10,000元
合 計			179,500 169,500	179,500 169,500		

附件1

二、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生股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講師費 (內聘)	3小時	1,000	3,000	3,000		
志工協助參訪費用	9人次	200	1,800	1,800		
合 計			4,800	4,800		

附件2

貳、社區處遇再犯預防方案

一、受保護管束人個案研討實施計畫

生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出席費	8人次 4人次	2,5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講師人數減少，經費調整至附件7項下
專家學者出席費	4人次	2,500	10,000	10,000		
誤餐費	200人次	90	18,000	18,000		共8次會議/每次25人計
雜 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 計			49,000 39,000	49,000 39,000		

附件3

二、關懷受保護管束人實施計畫

觀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關懷活動	3場	22,000	66,000	54,000	12,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45位	2,000	90,000	8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
合 計			156,000	134,000	22,000	

附件4

參、社區處遇服務方案-社會勞動

一、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儀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勞務清掃用品及工具費	4場次	3,500	14,000	14,000		勞務清掃、油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材料用品費	4場次	5,250 2,500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護目鏡、口罩、酒精、指揮棒等 經費減少11,000元，調整至附件7項下。
茶水費	20人x4場次	20	1,600	1,600		礦泉水等

附件5

年節勞務弱勢關懷專案	1 案	6,000	6,000	6,000		以社區弱勢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關懷物質棉被床套、食品、衣物、日常個人衛生用具或住居修繕材料費用等
雜 費	1 式	1,100	1,100	1,100		
合 計			43,700 32,700	43,700 32,700		

肆、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觀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榮觀協助約談值班費	560人次	200	112,000	96,000	16,000	1-12月榮觀值班
茶水點心費（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	560人次	20	11,200	-	11,200	
雜 支	1 式	5,100	5,100	-	5,100	文具、通知郵資、電話費、成果印製等
合 計			128,300	96,000	32,300	

附件6

伍、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觀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外聘講師費	1人*1時*10次	2,000 0	20,000 0	20,000 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以下支付。
內聘講師費	1人*1時*5次	1,000 0	5,000 0	5,000 0		
講師費	0 1人*1時*25次	0 1,000	0 25,000	0 25,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以下支付。

附件7

誤餐費	600人次	90	54,000	27,000	27,000	
交通費(署外研習)	2日*1車次 2日*2車次	14,000 14,750	28,000 59,000	28,000 59,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增加活動經費由附件1、附件3、附件5轉入。
住宿費(署外研習)	35人次 40人次	1,200 1,500	42,000 60,000	0	42,000 60,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550人次	20	11,000	11,000		
教材費	1式	26,000	26,000	-	26,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 費	1式	15,400	15,400	-	15,4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100人	60	6,000	6,000		
行政協助值班費	565人次	200	113,000	96,000	17,000	1-12月行政協助
合 計			320,400 369,400	193,000 224,000	127,400 145,400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比例
881,700 899,700	700,000	181,700 199,700	20.61% 22.20%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對於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
- (二)結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成立「社區生活營」，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學業、休閒、心理、生活探索等全方位輔導，投入拯救需高關懷學生運動，以期從根本防止走入歧途，危害社會。
- (三)家長因需忙於工作而無法陪伴家中就學子女，易使少年及兒童有較高的機會從事不正當的休閒活動、或涉足不良場所、或懵懂無知而不慎違法，甚至被害機率也會大增，讓青春變調，故本署依據法務部轉頒內政部青春專案，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暑期犯罪預防活動，以有效防制犯罪與被害。
- (四)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反毒品、反詐騙、反霸凌、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防範犯罪於未然。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基隆市、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五、參加對象、人數：轄內國中小階段學生及一般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平常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指導課業或其他學習活動採生動活潑方式，寓教於樂，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二)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反詐騙、毒品防制、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

七、預期效益

(一)透過開發多元智能，學生增強自信，面對生活上的問題時，有較好的面對與處理方式。

(二)學生比以前更懂得尊重生命、看重自己、關懷他人，適應團隊生活。

(三)學生逐漸能作自我情緒管理，體會與人互動的方式。

(四)學生能完成每日分內工作及作業，自我負責的功能提昇。

(五)預防學生中輟行為。

(六)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觀念，減少社區犯罪之發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79,500 元~~ 169,5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79,500 元~~ 169,5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 (外聘)	30 小時 15 小時	2,000	60,000 30,000	60,000 3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並在總核

						准額度以下 支付。
資材費	1 式	25,500	25,500	25,500		活動所需教 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 獎品費	135 個	200	27,000	27,000		反毒、反賄 選、反詐騙有 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100 人次	90	9,000	9,000		飯盒或餐盒
宣導品	1 式	53,000 33,000	53,000 33,000	53,000 33,000		單價 400 元 以下
雜 費	1 式	5,000	5,000	5,000		
海報、看 板、布條	1 式	0 40,000	0 40,000	0 40,000		
合 計			179,500 169,500	179,500 169,5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許瑜庭主任觀護人~~——林順昌主任觀護人，
2465-1171 轉 2335。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個案研討 實施計畫

一、 目的

為強化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與治療機關之橫向聯繫，整合各相關機關對於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輔導與治療處遇意見，以加強對本轄受保護管束人的約束力，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

二、 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 時間(期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地點：基隆地檢署。

五、 參加對象、人數：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執行檢察官、觀護人、警察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治療人員、榮譽觀護人等。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或邀集婦幼專組檢察官、轄區地方政府單位、學校及測謊人員出席會議。

六、 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召開會議：每季由上述成員舉辦一、二次會議，並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擔任會議主席。

(二) 討論對象：經評估為中高危險群且有再犯之虞之受保護管束人。
提出報告

1. 觀護人應於會議中提出執行保護管束約談報告、訪視紀錄及評估處遇計畫。
2. 警察機關接受地檢署觀護人複數監督函後，應進行必要查訪，並製作查訪紀錄，於會議前提出。
3. 治療輔導人員於會議前提出治療報告、犯罪因子並建議處遇

附件 3 (114.08.06. 修 1)

計畫。

(三) 會議主席核定會議決議內容後，由地檢署做成會議記錄函送各會議成員，並協調相關單位執行決議內容。另將每季所辦理之社區監督輔導會議成果表，於會議結束後隔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核備。

七、 預期效益：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與輔導轉銜網絡。

八、 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49,000 元~~ 39,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出席費	8 人次 4 人次	2,5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 人次	2,500	10,000	10,000		
誤餐費	200 人次	90	18,000	18,000		共 8 次會議/每次 25 人計
雜 費	1 式	1,000	1,000	1,000		
合 計			49,000 39,000	49,000 39,000		

九、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生股林盈吟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7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配合時令、關懷弱勢、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合作，不定時辦理專案活動，包含每年春節前夕所舉辦的協助弱勢家庭掃除活動等。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配合專案內容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依專案內容而定，包括觀護人、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人、合作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或其他社會團體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視專案內容而定，屆時另案專簽，如弱勢家庭春節掃除專案、淨灘活動、美化及彩繪社區牆面等。

七、預期效益：除使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動時數外，藉由有意義之勞動專案，回饋社區或弱勢家庭，發揮生命良能，互動中深化生命教育，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積極目的；並藉此活動與其他社會團體或機構結合，將社會勞動的人力資源投入有意義的活動中，落實柔性司法保護理念。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43,700 元~~ 32,7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43,700 元~~ 32,7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含其 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勞務清掃用 品及工具費	4 場次	3,500	14,000	14,000		勞務清掃、油 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材 料用品費	4 場次	-5,250 2,500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反光背心、帽 子、手套、護目 鏡、口罩、酒精、 指揮棒等
茶水費	20 人 x4 場次	20	1,600	1,600		礦泉水等
年節勞務弱 勢關懷專案	1 案	6,000	6,000	6,000		以社區弱勢個案 為服務對象；提 供關懷物質棉被 床套、食品、衣 物、日常個人衛 生用具或住居修 繕材料費用等
雜費	1 式	1,100	1,100	1,100		
合 計			-43,700 32,700	-43,700 32,7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儀股陳素榕觀護人，24651171 #2332。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一、 目的

為廣續推動本署司法保護業務之各項服務方案、召開會議、進行輔導課程、辦理活動及製作緩起訴處分金帳冊等雜項事務，爰規劃榮譽觀護人協助服務，以周延業務之發展。

藉由多元化的專題課程，加強榮譽觀護人對於個案在更生過程中困境與需求的瞭解，俾利未來輔助觀護人輔導個案時，能更貼切個案所需，達到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的觀護目的。

為增進榮譽觀護人凝聚力、體恤榮譽觀護人向來積極協助、配合執行本署觀護業務，亦安排成長課程，含環境教育訓練、情緒管理及壓力因應等，讓榮觀休養心靈、沉澱煩憂，持續志願服務之動力。

二、 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 時間（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地點：配合課程於本署或其他合適場所辦理。

五、 參加對象、人數：本署榮譽觀護人。

六、 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基礎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志願服務倫理			
三、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備註：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二) 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輔導、諮商技巧
二、志願服務者的角色與定位
三、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
四、觀護工作實務演練（實務倫理和限制問題）
五、相關書類寫作（輔導紀要、訪視報表撰寫）
六、相關法規之介紹
七、個案研討
備註：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三) 成長訓練：至少 12 小時

學 群	課 程 內 容
諮商 群組	一、約談、訪視之技巧與演練
	二、團體輔導於觀護工作之運用
	三、非語言訊息之覺察
	四、問題解決技術與危機處理模式
	五、非自願性個案輔導
	六、同理心訓練
社會 群組	一、志工團隊之統合與協調
	二、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個案轉介技巧）
	三、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輔導策略
法治、理論 群組	一、相關法令與犯罪實務之介紹
	二、犯罪學
	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訓練
	四、法律宣導活動技巧

專題 群組	一、家庭暴力犯、性侵犯、毒品犯、酒癮等特殊類型個案輔導 專題研討
	二、觀護工作實務演練
	三、司法保護工作（現行政策說明及宣導）
	四、相關實務機關參訪與座談
成長 群組	一、體驗課程（音樂治療、舞蹈治療、繪畫治療、遊戲治療）
	二、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技術
	三、實務工作倫理與困境研討
備註 1. 當年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相關訓練，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2. 檢察機關得依實際需求挑選合適之群組課程辦理成長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七、預期效益：加強榮譽觀護人整體凝聚力及認同感，增進觀護輔導工作相關法律、社工及輔導專業知能，有助提昇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工作之效能性。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20,400 元~~ 369,4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93,000 元~~ 224,000 元，自籌款 ~~127,400 元~~ 145,400 元 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外聘講師費	1人*1時 *10次	2,000	20,000	20,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內聘講師費	1人*1時 *5次	1,000	5,000	5,000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以下支付。
講師費	0 1 人*1 時 *25 次	0 1, 000	0 25, 000	0 25, 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以下支付。
誤餐費	600 人次	\ 90	\ 54, 000	\ 27, 000	\ 27, 000	辦理署內、外研習費用（每人每餐緩起訴金補助 90 元，超出部分自籌）
交通費（署外研習）	2 日*1 車次 2 日*2 車次	14, 000 14, 750	28, 000 59, 000	28, 000 59, 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署外研習）	35 人次 40 人次	1, 200 1, 500	42, 000 60, 000	0	42, 000 60, 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550 人次	20	11, 000	11, 000		
教材費	1 式	26, 000	26, 000	0	26, 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 費	1 式	15,400	15,400	0	15,4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100 人	60	6,000	6,000		
行政協助值班費	565 人次	200	113,000	96,000	17,000	1-12 月行政協助
合 計			320,400 369,400	193,000 224,000	127,400 145,4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觀股 鄭慈瑩觀護人~~——劉芝杏觀護人，

2465-1171 轉 2331。